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就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惟本集團現正就一個可能構成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的潛在合作項目（「該項目」）進行之商討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未就該項目簽定任何正式的合同。若本集團落實該項目，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相關公告。

除上述磋商外，董事會確認沒有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之事宜。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董事會強調本公司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該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告發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澍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